

公司代码：600894

公司简称：广日股份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5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吴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季末比 2014 年末增减 (%)
总资产	9,387,361,058.49	7,079,830,320.37	3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4,944,164.86	4,350,541,299.41	44.23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比 2014 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775,407.07	98,875,817.56	1,828.45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比 2014 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579,495,564.62	3,365,749,004.78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2,808,569.10	505,346,120.46	29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638,412.92	506,118,634.98	1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73	14.23	增加 23.5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3290	0.6161	278.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3290	0.6161	278.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15,75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6,770,495.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7,004.68
所得税影响额	-255,707,54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0,035.20
合计	1,445,170,156.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1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85,748,929	56.4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30,000	1.9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390,023	1.5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92,753	1.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58,996	1.27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0,400,000	1.2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7,746,901	0.90	0	无	0	其他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7,585,938	0.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178,969	0.83	0	无	0	其他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0.83	0	质押	6,142,857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85,748,929	人民币普通股	485,748,92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3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390,023	人民币普通股	13,390,0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92,753	人民币普通股	11,992,7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58,996	人民币普通股	10,958,99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7,746,901	人民币普通股	7,746,901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7,585,938	人民币普通股	7,585,9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178,969	人民币普通股	7,178,969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人民币普通股	7,142,857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456,540,436.16	1,916,470,730.96	80.36%	收到土地补偿款 17.1 亿，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992,132,720.67	656,065,996.77	51.22%	主要因为业务规模增长以及季节性因素影响。
应收股利	0.00	1,855,000.00	-100.00%	收回应收股利，余额下降。
投资性房地产	662,084.82	7,829,142.05	-91.54%	因合并范围变化，出租给子企业房产重分类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39,549,246.77	139,248,285.87	72.03%	主要因为项目建设增加。
商誉	75,720,389.97	1,748,004.46	4231.82%	主要因为收购子企业形成商誉。
应付账款	1,045,938,951.18	761,473,838.48	37.36%	主要因为业务规模增长以及季节性因素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38,252,129.17	87,242,577.52	-56.15%	主要因为支付工资及奖金，余额下降。
应交税费	312,624,761.55	74,450,271.87	319.91%	主要因为利润总额增加，应交税费相应增加。
应付利息	11,267,181.77	16,921,194.56	-33.41%	主要因为支付中票及银行贷款利息，余额下降。
应付股利	8,419,466.52	42,430,294.43	-80.16%	主要因为支付 2014 年度股利，余额下降。
其他应付款	104,241,797.10	57,289,934.46	81.95%	主要因为其他经营性负债增加。

2、利润表项目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32,969.68	17,859,677.32	67.04%	主要因为应缴流转税增加，附加税费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9,075,667.99	24,795,995.61	-63.40%	主要因为利息收入增加，财务费用净额相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259,468.87	809,668.79	55.55%	主要因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1,718,004,568.06	4,794,440.50	35733.26%	主要因为收到土地补偿款 17.1 亿。
营业外支出	16,796,829.22	4,950,147.04	239.32%	主要因为土地修复费用增加。
所得税费用	301,751,063.04	50,625,670.55	496.04%	主要因为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3、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775,407.07	98,875,817.56	1828.45%	主要因为收到土地补偿款 17.1 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2,317.31	-174,123,254.29	-78.08%	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项目现金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41,116.68	652,126,043.90	-148.72%	主要因为本期支付股利，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此外，上年同期包含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现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7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收到广日电梯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的《土地移交确认书》；广日电梯于2012年12月3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补偿款2亿元；广日电梯于2013年11月28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剩余预付补偿款378,773,348.43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委托，于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6月2日挂牌出让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5年6月2日公布的公开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442,000万元；广日电梯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支付的部分土地补偿款人民币171,000万元；截至目前，广日电梯已累计收到土地补偿款人民币2,288,773,348.4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及2015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

2013年3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与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合称“联合体公司”）授权广日电气（联合体牵头方）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环保节能改造工程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6）。2014年7月17日，经双方友好协商，联合体公司授权广日电气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环保节能改造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9号）。目前，该项目的工程已全部完成，现正在进行工程竣工

结算审计。截至报告日，本项目公司已确认的销售收入为 35,880.31 万元。广日电气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六盘水城市管理局退工程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气与四川乐山市嘉凌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授权广日电气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发展公司签订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 2014 年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工程融资建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六盘水市中心城区 2014 年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工程融资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45）。目前，该项目的工程已全部完成，现正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2015 年 7 月，本公司代员工激励计划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托管人）签订了《广州证券鲲鹏广日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开始运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2）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员工激励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9）。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1）广日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广日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广日集团（包括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日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广日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如出现因广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广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承诺时间：

(1)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时间：2011 年 5 月 25 日；

(2)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时间：2013 年 12 月 2 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1)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广日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广日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承诺时间：

(1)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时间：2011 年 5 月 25 日；

(2)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时间：2013 年 12 月 2 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日，公司与广日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广日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③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①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②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④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机构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③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量减少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3、承诺时间：

(1)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2)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日，广日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保证置入资产不存在瑕疵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1) 若广日投资管理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而引起的民事责任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广日投资管理追索的任何权利。

(2) 若广日投资管理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而遭受到的损失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广日投资管理追索的任何权利。

(3) 若依照法律必须由广日投资管理作为前述事项责任的当事人或广日投资管理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广日投资管理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日投资管理作出全额补偿。

3、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广日集团所持广日投资管理91.91%的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广日集团已经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上市公司未因标的资产历史增减资程序瑕疵而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为了确保此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红的安排能够落实，广日集团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并保证：

(1) 上市公司执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2)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

(3) 在未来审议包含上述内容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 在重组完成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章程修正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3、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时间：2012 年 6 月 21 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程序。母公司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8,344,640.5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859,946,89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85,994,689.50 元。广日集团已依据承诺参加了上述股东大会并投了赞成票。综上，截至公告日，广日集团切实履行了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

六、关于债务剥离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集团”）

2、承诺内容：

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上市公司需向广钢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广钢集团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广钢集团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钢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广钢集团处理，上市公司需书面通知广钢集团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广钢集团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钢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3、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时间：2011 年 5 月 25 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日，未出现原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广钢集团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股份权属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

(1) 广日集团持有的广日股份 61.13%的股权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广日集团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以上承诺是广日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广日集团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3、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时间：2013 年 12 月 2 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八、公司董监高人员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承诺内容：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的一年内不减持广日股份股票。

3、承诺时间：2015 年 7 月 9 日

4、承诺期限：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日，未出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关于增持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1、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2、承诺内容：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本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广日集团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广日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承诺时间：2015 年 7 月 29 日

4、承诺期限：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日，未出现广日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预计增长 210% 以上），原因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支付的部分土地补偿款人民币 171,000 万元（税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5-034）。

公司名称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文斌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6,540,436.16	1,916,470,730.96
应收票据	27,134,631.90	36,081,249.34
应收账款	992,132,720.67	656,065,996.77
预付款项	204,466,156.70	170,379,052.10
应收股利	-	1,855,000.00
其他应收款	90,540,262.87	84,786,165.73
存货	555,101,013.63	551,911,613.06
流动资产合计	5,325,915,221.93	3,417,549,807.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22,744.00	49,362,744.00
长期应收款	599,321,983.00	591,733,755.58
长期股权投资	2,035,093,373.25	1,849,994,252.37
投资性房地产	662,084.82	7,829,142.05
固定资产	788,749,657.75	783,701,427.06
在建工程	239,549,246.77	139,248,285.87
无形资产	187,218,985.44	151,218,255.20
商誉	75,720,389.97	1,748,004.46
长期待摊费用	14,739,451.35	14,742,67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64,051.86	25,515,33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03,868.35	47,186,63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1,445,836.56	3,662,280,512.41
资产总计	9,387,361,058.49	7,079,830,320.37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3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89,855,633.22	228,888,510.00
应付账款	1,045,938,951.18	761,473,838.48
预收款项	555,775,614.11	648,136,551.27
应付职工薪酬	38,252,129.17	87,242,577.52
应交税费	312,624,761.55	74,450,271.87
应付利息	11,267,181.77	16,921,194.56
应付股利	8,419,466.52	42,430,294.43
其他应付款	104,241,797.10	57,289,934.46
流动负债合计	2,409,675,534.62	2,096,833,17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295,580.00	113,309,000.00
应付债券	397,993,759.20	397,123,626.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67,245.71	12,892,688.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656,584.91	523,325,315.60
负债合计	2,926,332,119.53	2,620,158,488.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9,946,895.00	859,946,895.00
资本公积	2,432,992,657.77	2,432,992,657.77
其他综合收益	-9,902,806.52	-12,922,379.13
专项储备	34,279,470.98	29,710,057.74
盈余公积	229,563,723.99	229,563,723.99
未分配利润	2,728,064,223.64	811,250,34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4,944,164.86	4,350,541,299.41
少数股东权益	186,084,774.10	109,130,53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1,028,938.96	4,459,671,83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87,361,058.49	7,079,830,320.37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5,579,095.17	81,309,377.39
预付款项	360,549.00	-
应收利息	959,999.99	762,666.67
应收股利	149,398,987.89	2,010,779,066.40
其他应收款	19,585,356.13	112,917,692.74
流动资产合计	1,475,883,988.18	2,205,768,803.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562,744.00	-
长期股权投资	3,279,564,551.20	2,304,780,092.26
投资性房地产	18,708,761.80	-
固定资产	41,099,663.66	605,619.43
在建工程	95,092,403.98	69,468.63
无形资产	23,294,597.58	313,57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000,000.00	4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5,322,722.22	2,705,768,760.30
资产总计	5,541,206,710.40	4,911,537,563.50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0,332.00	-
应付职工薪酬	3,167,431.27	9,202,480.48
应交税费	867,887.38	66,393.63
应付利息	9,966,810.69	16,263,890.41
其他应付款	1,210,479,706.71	58,111,622.08
流动负债合计	1,224,512,168.05	83,644,386.6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97,993,759.20	397,123,626.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993,759.20	397,123,626.86
负债合计	1,622,505,927.25	480,768,013.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9,946,895.00	859,946,895.00
资本公积	2,544,864,943.08	3,251,519,715.71
盈余公积	312,819,334.31	230,958,298.76
未分配利润	201,069,610.76	88,344,64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8,700,783.15	4,430,769,55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41,206,710.40	4,911,537,563.50

法定代表人: 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年 7-9 月	2014 年 7-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55,490,685.18	1,248,234,744.68	3,579,495,564.62	3,365,749,004.78
其中：营业收入	1,355,490,685.18	1,248,234,744.68	3,579,495,564.62	3,365,749,004.78
二、营业总成本	1,226,594,471.02	1,132,406,164.97	3,267,971,483.60	3,067,090,094.33
其中：营业成本	1,031,029,444.40	951,618,415.96	2,774,361,399.18	2,590,809,158.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36,659.58	6,290,765.19	29,832,969.68	17,859,677.32
销售费用	37,433,950.58	30,304,286.84	99,451,716.17	90,255,166.18
管理费用	132,843,092.09	137,293,112.83	353,990,261.71	342,560,427.47
财务费用	7,260,311.89	6,899,584.15	9,075,667.99	24,795,995.61
资产减值损失	591,012.48	-	1,259,468.87	809,66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07,713.43	103,780,885.75	306,242,270.22	273,210,15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893,254.25	103,946,562.41	306,585,451.10	273,015,834.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703,927.59	219,609,465.46	617,766,351.24	571,869,068.02
加：营业外收入	1,713,168,271.71	1,151,879.12	1,718,004,568.06	4,794,44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231.74	-	66,050.16	-
减：营业外支出	14,523,702.11	2,009,869.02	16,796,829.22	4,950,147.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79,685.92	304,569.82	14,381,802.47	550,67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1,348,497.19	218,751,475.56	2,318,974,090.08	571,713,361.48
减：所得税费用	272,703,199.48	15,066,680.65	301,751,063.04	50,625,670.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645,297.71	203,684,794.91	2,017,223,027.04	521,087,69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0,755,990.10	196,462,767.89	2,002,808,569.10	505,346,120.46
少数股东损益	7,889,307.61	7,222,027.02	14,414,457.94	15,741,57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0,741.32	-35,328.94	3,019,572.61	272,699.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04,051.06	-35,328.94	3,321,989.65	272,699.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6,690.26	-	-302,417.0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2,996,039.03	203,649,465.97	2,020,242,599.65	521,360,39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4,860,041.16	196,427,438.95	2,006,130,558.75	505,618,819.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35,997.87	7,222,027.02	14,112,040.90	15,741,570.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96	0.2302	2.3290	0.61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196	0.2302	2.3290	0.6161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年 7-9 月	2014 年 7-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3,933,275.49	-	3,933,275.49	-
减：营业成本	706,498.29	-	706,498.2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067.70	-	220,067.70	-
管理费用	7,639,671.20	2,182,336.05	27,228,014.54	3,347,843.07
财务费用	6,057,450.60	6,448,174.76	18,886,098.58	9,906,002.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377,729.98	6,456,547.94	241,927,063.31	9,221,33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07,692,196.8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687,317.68	-2,173,962.87	198,819,659.69	-4,032,512.6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687,317.68	-2,293,962.87	198,719,659.69	-4,152,512.6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687,317.68	-2,293,962.87	198,719,659.69	-4,152,512.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687,317.68	-2,293,962.87	198,719,659.69	-4,152,512.66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6,471,297.27	3,432,896,62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8,257.98	1,801,89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363,603.89	45,294,51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0,843,159.14	3,479,993,03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7,614,296.91	2,569,929,92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106,205.12	283,196,67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796,054.73	254,577,65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51,195.31	273,412,96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4,067,752.07	3,381,117,21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775,407.07	98,875,81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7,528.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101,491.89	86,547,73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339.27	566,35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88,831.16	87,121,61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358,472.80	261,244,87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992,675.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51,148.47	261,244,87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2,317.31	-174,123,25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4,684.60	688,539,995.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2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94,684.60	1,311,939,995.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378,720.00	612,945,9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757,081.28	46,867,999.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305,475.51	7,039,40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135,801.28	659,813,95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41,116.68	652,126,04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2,821.27	52,71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854,794.35	576,931,31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6,063,865.40	1,270,648,56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7,918,659.75	1,847,579,881.57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362.9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715,947.32	27,551,41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298,310.22	27,551,41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02,950.70	1,161,35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618.20	860,69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0,849.70	25,954,03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42,418.60	27,976,09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655,891.62	-424,68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50,666.7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7,008.50	8,52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7,675.20	8,52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17,343.90	8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827,302.34	666,7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44,646.24	1,066,8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26,971.04	-1,058,272,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6,999,995.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3,399,995.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059,202.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59,202.8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59,202.80	1,073,399,99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269,717.78	14,703,31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09,377.39	9,510,80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579,095.17	24,214,124.67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